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380.2—2010

GB 22380.2—2010

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2部分：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 性能的安全要求

Explosion protected safety technique of the petrol filling station—
Part 2: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
safe breaks for use on dispens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
第2部分：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
性能的安全要求
GB 22380.2—2010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1-41907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22380.2—2010

2010-11-10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防爆措施	2
5 结构	2
6 物理性能	3
7 功能要求	4
8 试验	4
9 使用信息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试验通用要求	7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试验	8

轴向拉伸力,应从零开始施加,并以 $(2\ 000\pm 400)\text{N/s}$ 的速率增大。

B. 12.3 记录安全拉断阀动作时的力。

B. 13 液体排放试验

B. 13.1 为了确认安全拉断阀动作时液体排放的极限值。对于不带下行油管阀门的油枪拉断阀,通过油枪(包括与油枪半连接的拉断联轴节)的排放数量应单独确定,从总排放量中减去上述排放量,得到油枪拉断阀的排放量。

B. 13.2 将安全拉断阀用压力为 $(350\pm 10)\text{kPa}$ 的试验液体加压。

B. 13.3 然后从零开始施加轴向力,并以 $(200\pm 40)\text{N/s}$ 的速率加压,使安全拉断阀动作。

B. 13.4 收集安全拉断阀两侧排放的液体。

B. 13.5 测量并记录排放液体的容积。

B. 14 再连接试验 1

B. 14.1 为了确认动作的安全拉断阀重新连接时,或在最大工作压力下试图重新连接时,排放的液体在限值范围内。

B. 14.2 对于油枪拉断阀,在进行 B. 14.3 的步骤之前油枪内的液体要排干净。

B. 14.3 对已动作的安全拉断阀的上阀体(液体流入端),用压力为 $(350\pm 10)\text{kPa}$ 的试验液体加压。

B. 14.4 将已动作的安全拉断阀的两部分放在一起,尝试将它们重新连接起来。

B. 14.5 观察尝试重新连接期间发生的情况,任何排出的液体应进行测量,并记录结果。

B. 15 再连接试验 2

B. 15.1 为了确认已动作的安全拉断阀在公称、静止、加压状态下重新连接或尝试重新连接时,泄漏的液体在规定的限值内。

B. 15.2 对于油枪拉断阀,在进行 B. 15.3 步骤之前油枪内的液体要排干净。

B. 15.3 对已动作的安全拉断阀的上阀体,用压力为 $(30\pm 10)\text{kPa}$ 的试验液体加压。

B. 15.4 将已动作的安全拉断阀的两部分放在一起,尝试将它们重新连接起来。

B. 15.5 观察尝试重新连接期间发生的情况,任何排出的液体应进行测量,并记录结果。

B. 16 电阻试验

B. 16.1 为了确定组装后安全拉断阀阀体的电阻。

B. 16.2 应按照 GB/T 9572—2001 中 3.1.1 的要求,测量从入口螺纹到出口螺纹的电阻。

B. 16.3 测量和记录电阻,单位 Ω 。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22380《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》包含以下几个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;

——第 2 部分: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;

——第 3 部分: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。

本部分为 GB 2238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是参照 EN 13617-2:2004《燃油加油站 第 2 部分: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》(英文版)制定的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9)归口并解释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、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郑州永邦电气有限公司、浙江恒和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刚、程曙光、张庆强、金道聪、刘姮云、刘绮映、张汝鸿。